

第 C 節

組織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21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Trip.com Group Limited**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址。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悉數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或可能不時經修訂者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12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任何其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規限)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而無論是否為其初始、已贖回或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2021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除非本細則的主題或文義有任何不符之處，否則法律附表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	指	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本細則。
「審計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的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細則第80條所界定的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召開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信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本公司」	指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證」	指	本公司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不論有否對本公司資產構成押記)。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
「股息」	指	包括中期花紅。

「電子通信」	指	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的任何登記聲明中披露或已通知股東)上以電子方式發佈、傳送至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另行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	指	應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賦予的相同涵義。
「法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股東」	指	具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	指	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須以根據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繳足」	指	繳足及／或入賬列作繳足。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應該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委任代表)的方式來達成：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倘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律存置的名冊，並(除非另有說明)包括任何股東名冊複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鑑」	指	本公司公章及每個副章。
「秘書」	指	包括助理秘書及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並包括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法律規定本公司維持的公司賬戶，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所收到的名義或面值溢價均須記入賬戶。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法律賦予的相同涵義，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明文」及「書面」	指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列或重列的文字，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有關根據細則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具單數涵義的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具男性涵義的詞語包含女性涵義。

具個人涵義的詞語亦包括法團。

對任何法例或規例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修改、重訂或取代的有關條文的提述。

以「包括」、「包含」、「尤其是」或任何類似字眼帶出的任何字句須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並不限制上述字眼前的字詞的涵義。

所加入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2.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其註冊成立後董事認為合適時盡快展開。
3. 董事須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費用）。

股本

4.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125美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

5. 在章程大綱相關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配發、發行、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可附帶或不附帶隨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賦予有關人士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6. 本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0.50美元)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股份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本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7.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其他詳情。
8.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10. 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應始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法律的規定。
1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14.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公告、證明和賠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股份轉讓

1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7. 董事可全權酌情而無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如果董事拒絕登記轉讓的，應當在兩個月內通知受讓方。
18. 轉讓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該等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四十五天。

可贖回股份

19. (a)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的前提下，股份發行時可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被贖回，或規定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該等贖回應按照公司可能於發行股份前通過的特別決議所確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零碎股和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已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事先授權，公司可採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支付回購款(包括以股本支付)。

股份權利變更

20. 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而不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盤階段，除非該等細則或法律對有關特定類別所附帶權利變更施加任何更嚴格法定人數、投票或程序規定。
21. 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大會，但有關必要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此外，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2.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不同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3. 在法律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通知記錄日期

24. 倘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建議：

- (a) 就其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股份、或其他證券等方式及不論是否為一般現金股息及是否不計入盈利或盈餘)；
- (b) 向其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持有人按比例提呈認購任何類別或系列之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權利；
- (c) 對其股份進行任何涉及股份變動之重新分類或重新資本化；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或出售、租賃、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業務、或清算、解散或清盤；
 - (i) 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作出記錄之日期(及指明股份持有人將獲享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之日期)或就釐定對上文(c)及(d)所述之事項進行投票之權利作出記錄之日後至少2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及
 - (ii) 就上文(c)及(d)所述之事項而言，於發生該等事件時發出至少2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並須指明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將其股份換為於發生該等事件時可交付之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日期)。

不承認信託

25. 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完整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留置權

26.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應延伸至該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
27. 倘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已到期但於向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起計十四日內尚未支付，且通知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則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8.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簽署文據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股份的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行使本公司於本細則下的權力而受到影響。
29. 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成本後)應由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股款催繳

30.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1. 若催繳款項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是董事有權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還是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就如同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3.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4.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提前付款股東與董事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的年利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的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現時應付之時)。
(b) 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35.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於任何部分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會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36.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上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37. 經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38.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39.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0.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是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1.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並將該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是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會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應向本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42.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股本的變更及註冊辦事處的變動

43.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普通決議中的規定以該金額增加股本，並按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和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前細則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細則同樣的規定。
- (c) 根據法令條文及該等細則條文規定作為經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項，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i) 變更其名稱；
 - (ii) 更改或增加至該等細則；

- (iii) 就有關本細則列明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或增加至章程大綱；及

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4. 在不違反法律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45.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四十日)。倘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登記，且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46.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就釐定股東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記錄日期。
47.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則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4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9. (a) 本公司(倘法律規定或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若董事會未另行規定時間和地點，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十點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召開。
- (b) 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

- (c)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50. (a)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面值10%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c) 有關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二十一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後舉行。
- (e) 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知

51. (i) 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ii)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通知。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希望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程序。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
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多數共同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5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前提條件為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案的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該名出席的股東。一位或多位持有股份的股東，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其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或(ii)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33 $\frac{1}{3}$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54. 董事們可為本公司的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55.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具效力。
56. 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而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或於大會舉行期間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股東將為法定人數。
57. 董事會主持會議的人士(如有)應於本公司各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倘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將選舉一名成員為大會主席。

- 57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未能使主席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8. 倘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董事出席，則在場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59. 經法定人數股東出席的大會上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發出任何通知。
60. 提交會議投票的決議案因舉手表決，除非舉手表決前或宣佈結果時，主席要求投票表決或共同出席及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至少10%的任何其他股東或該等股東要求投票表決。
61.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若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或未能由特定多數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構成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62. 投票表決要求可以撤銷。
63. 除非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正式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64. 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就推選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66. 除法律或本細則所載另有規定者外(包括，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除非另行豁免))，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將就其所持各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
67.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69.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70.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71. 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

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7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以下時間交往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 (a) 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
 - (b)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超過48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後遞交，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及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要求後隨即但不超過要求後48小時表決的會議上向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遞交；
- 惟可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將委任代表文據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當作已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7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包括要求權力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或同意進行投票表決。
75.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在行使該代表權之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76. 任何屬股東之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章程文件(或細則未有列明有關條文，則藉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於該會議上代表公司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倘公司為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相同。有權投超過一票表決權的人士不必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數。
77.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會議上投票，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公司代表

78.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結算所

79.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董事

80. 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九(9)名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三(3)名董事(各為「**創辦人董事**」)應由本公司創辦人委任，包括梁建章、沈南鵬、季琦及范敏(統稱「**創辦人**」)，須待多數獨立董事批准(該條款乃根據適用納斯達克市場規則(NASDAQ marketplace rules)界定。一(1)名董事應為本公司時任首席執行官。餘下董事(各為一名「**普通董事**」)應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條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普通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罷免任何普通董事及委任其他人士替代。

81. [故意省略。]
82. 根據細則第117條，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根據細則第80條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83. 因授權董事人數的增加導致新增董事席位，或因董事身故、辭任、退任、取消資格、職務罷免或其他原因導致職位空缺的，由當時在職董事通過多數決（即便少於法定人數）或由唯一剩餘董事委任填補。授權董事人數增加或減少的情形下，則當時擔任職務的各董事應仍然繼續作為董事直至其現有任期屆滿或其身故、退任、罷免或辭任。倘董事會存在空缺，則餘下董事可行使全體董事會權力直至填補空缺。概無構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減少將縮短任何現任董事的任期。
84.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85.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86.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87.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88. 本公司可能不會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
89.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替任董事

90. 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任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任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任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任董事職務，則替任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91.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92.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93.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除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有關細則第72至77條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的權力與職責

95.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在不違反法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行為失效。
96. 董事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在本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97.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98. 董事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中：
 - (a) 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任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99. 董事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100. 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管理

101. (a)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下述三段所載的條文概不影響本段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任何經理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當時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d)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受委人，轉授其當時的所有及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擁有利益的董事

102.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因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聲明或透過一般通知申明，鑒於通知所示事實，其必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簽訂的特別類別合同中擁有權益。
103.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獲利。

104.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05.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106. 根據細則第105條，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告或作出披露或會議議程或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中所載，指出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指定商號或公司之股東及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為充分之披露，而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則毋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董事總經理

10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但非替任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條款及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方式或組合上述方式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倘若其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需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不得委任替任董事代其擔任董事或董事總經理的職務。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議議程

109. 除非本細則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任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任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0.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任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兩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任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細則第51條條文基本適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
111.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兩人；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但是，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
112.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細則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細則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董事或為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3. 董事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11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效力。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效力。

董事離職

117.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亦未派委託代理人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或
- (d) 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

董事的任免

118. 本公司董事僅可按細則第80條及第83條委任。

119. 本公司董事僅由提名及選舉其的股東罷免。

推定同意

120. 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印鑑

121. (a) 經董事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不得使用該印鑑。凡加蓋印鑑的每一份文書均應至少由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以於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或該等地方設複刻印鑑，每一枚複刻印鑑均為公司公章的複製；而且，如經董事會決定，複刻印鑑上還應標明該等印鑑擬使用之處。
- (c) 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印鑑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鑑。

高級管理人員

122. 本公司可以設一名總裁、一名秘書或財務秘書。該等人員均由董事委任，董事亦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述所有人員的委任條款、薪酬、需履行的職責以及需遵守的關於不符合資格以及罷免的規定均由董事不時規定。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23. 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24.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25.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律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26. 除在股息或配息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配息，則應按照依本章程確定的該股息或配息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27.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配息中扣減該等股東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28. 董事會可宣佈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信用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配息；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以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29.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配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應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3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配息支付任何利息。

記錄日期

131.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法律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公司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資本化

132. 本公司可將公司的任何準備金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股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配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計為全額繳足的以供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33.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3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律賦權或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35. 董事會可以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陳列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136.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提交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審計

137.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38.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39.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通知

140.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至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則發送至該名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知(倘自一國至另一國)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141. (a) 倘通知乃透過郵遞方式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將載有該通知的信件投遞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該通知寄出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被視為已經送達。
(b) 倘通知透過電報、專用電報機或傳真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後發出，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傳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
(c) 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服務發出，則於該電子郵件傳送至擬收件人士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發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而毋須收件人確認已接獲該電子郵件。
142.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一股或多股股份，則本公司獲悉後可按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其他通知所須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收件人須註明為該名人士的姓名或已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據獲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本公司亦可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4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及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 144.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14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清盤

- 146. 在遵守細則第127條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的任何資產估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資產。

彌償保證

- 147. 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因其履行職能的任何行為或未能履行職能導致的任何責任，惟因其自身有意疏忽或違約可能產生的有關責任(如有)除外。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責任，除非該責任因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疏忽或違約產生，則作別論。

財政年度

148.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由每年1月1日開始。

細則的修訂

149. 根據法律及該等細則就有關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變更所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定人數、投票或程序要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本公司名稱或修改或修訂該等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全部或部分)。

以存續方式轉讓

150. 倘本公司按法律的定義為獲豁免公司，在法律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專屬管轄

151.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某一特定爭議缺乏主題事項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該為美國境內解決任何主張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的申訴的專屬法院，無論該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各方。任何個人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已注意到並同意本細則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本細則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其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本細則應在最大程度上詮釋及解釋為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意圖。

第 C 節

組織章程文件

C2. 與前一版本相比的 帶黑線的對比版本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2013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21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2015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址。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悉數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或可能不時經修訂者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75,000,000 1,4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125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任何其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受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規限)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而無論是否為其初始、已贖回或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2013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2021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2015年12月21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除非本細則的主題或文義有任何不符之處，否則法律附表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	指	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本細則。
「審計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的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細則第80條所界定的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召開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u>通信設施</u> 」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
「本公司」	指	<u>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攜程集團有限公司。</u>

「債權證」	指	本公司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不論有否對本公司資產構成押記)。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
「股息」	指	包括中期花紅。
「電子通信」	指	<u>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的任何登記聲明中披露或已通知股東)上以電子方式發佈、傳送至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另行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u>
「電子」	指	<u>應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本)賦予的相同涵義。
「法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經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股東」	指	具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	指	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須以根據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繳足」	指	繳足及／或入賬列作繳足。

「出席」	指	<p><u>就任何人士而言，應該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委任代表)的方式來達成：</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倘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u></p>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律存置的名冊，並(除非另有說明)包括任何股東名冊複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鑑」	指	本公司公章及每個副章。
「秘書」	指	包括助理秘書及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並包括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法律規定本公司維持的公司賬戶，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所收到的名義或面值溢價均須記入賬戶。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法律賦予的相同涵義，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
「 <u>虛擬會議</u> 」	指	<u>股東(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u>

「明文」及「書面」指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列或重列的文字，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有關根據細則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具單數涵義的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具男性涵義的詞語包含女性涵義。

具個人涵義的詞語亦包括法團。

對任何法例或規例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修改、重訂或取代的有關條文的提述。

以「包括」、「包含」、「尤其是」或任何類似字眼帶出的任何字句須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並不限制上述字眼前的字詞的涵義。

所加入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2.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其註冊成立後董事認為合適時盡快展開。
3. 董事須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費用）。

股本

4.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750,000 美元，分為 175,4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 0.001254 美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

5. 在章程大綱相關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配發、發行、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可附帶或不附帶隨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賦予有關人士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6. 本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0.50美元)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股份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本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7.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其他詳情。
8.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10. 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應始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法律的規定。
1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14.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公告、證明和賠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股份轉讓

1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7. 董事可全權酌情而無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如果董事拒絕登記轉讓的，應當在兩個月內通知受讓方。
18. 轉讓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該等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四十五天。

可贖回股份

19. (a)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的前提下，股份發行時可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被贖回，或規定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該等贖回應按照公司可能於發行股份前通過的特別決議所確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零碎股和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已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事先授權，公司可採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支付回購款(包括以股本支付)。

股份權利變更

20. 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而不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盤階段，除非該等細則或法律對有關特定類別所附帶權利變更施加任何更嚴格法定人數、投票或程序規定。

21. 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大會，但有關必要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此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2.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不同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3. 在法律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通知記錄日期

24. 倘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建議：
- (a) 就其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股份、或其他證券等方式及不論是否為一般現金股息及是否不計入盈利或盈餘）；
 - (b) 向其任何類別或系列股股份之持有人按比例提呈認購任何類別或系列之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權利；
 - (c) 對其股份進行任何涉及股份變動之重新分類或重新資本化；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或出售、租賃、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業務、或清算、解散或清盤；
 - (i) 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作出記錄之日期（及指明股份持有人將獲享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之日期）或就釐定對上文(c)及(d)所述之事項進行投票之權利作出記錄之日後至少2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及
 - (ii) 就上文(c)及(d)所述之事項而言，於發生該等事件時發出至少2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並須指明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將其股份換為於發生該等事件時可交付之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日期）。

不承認信託

25. 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完整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留置權

26.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應延伸至該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
27. 倘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已到期但於向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起計十四日內尚未支付，且通知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則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8.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簽署文據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股份的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行使本公司於本細則下的權力而受到影響。
29. 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成本後)應由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股款催繳

30.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1. 若催繳款項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是董事有權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還是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就如同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3.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4.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提前付款股東與董事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的年利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的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現時應付之時)。
- (b) 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35.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於任何部分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會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36.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上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37. 經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38.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39.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0.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是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1.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並將該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是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會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應向本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42.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股本的變更及註冊辦事處的變動

43.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普通決議中的規定以該金額增加股本，並按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和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前細則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細則同樣的規定。
- (c) 根據法令條文及該等細則條文規定作為經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項，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i) 變更其名稱；
 - (ii) 更改或增加至該等細則；
 - (iii) 就有關本細則列明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或增加至章程大綱；及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4. 在不違反法律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 45.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四十日)。倘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登記，且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 46.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就釐定股東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記錄日期。
- 47.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則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4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9. (a) 本公司(倘法律規定或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若董事會未另行規定時間和地點，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十點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召開。
- (b) 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
- (c)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50. (a)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面值10%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c) 有關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二十一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後舉行。
- (e) 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知

51. (i) 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ii)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通知。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希望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程序。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多數共同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5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一位或多位持有股份的股東，(i)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其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或(ii)否則，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法定人數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33⅓%。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54. 董事們可為本公司的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55.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具效力。
56. 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而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或於大會舉行期間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股東將為法定人數。
57. 董事會主持會議的人士(如有)應於本公司各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倘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將選舉一名成員為大會主席。
- 57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未能使主席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8. 倘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董事出席，則在場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59. 經法定人數股東出席的大會上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發出任何通知。
60. 提交會議投票的決議案因舉手表決，除非舉手表決前或宣佈結果時，主席要求投票表決或共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至少10%的任何其他股東或該等股東要求投票表決。
61.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若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或未能由特定多數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構成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62. 投票表決要求可以撤銷。
63. 除非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正式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64. 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就推選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66. 除法律或本細則所載另有規定者外(包括，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除非另行豁免))，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將就其所持各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
67.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69.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70.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71. 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

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7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以下時間交往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 (a) 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
 - (b)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超過48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後遞交，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及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要求後隨即但不超過要求後48小時表決的會議上向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遞交；

惟可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將委任代表文據交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當作已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7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包括要求權力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或同意進行投票表決。
75.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在行使該代表權之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76. 任何屬股東之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章程文件(或細則未有列明有關條文，則藉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於該會議上代表公司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倘公司為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相同。有權投超過一票表決權的人士不必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數。
77.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會議上投票，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公司代表

78.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結算所

79.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董事

80. 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九(9)名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三(3)名董事(各為「**創辦人董事**」)應由本公司創辦人委任，包括梁建章、沈南鵬、季琦及范敏(統稱「**創辦人**」)，須待多數獨立董事批准(該條款乃根據適用納斯達克市場規則(NASDAQ marketplace rules)界定。一(1)名董事應為本公司時任首席執行官。餘下董事(各為一名「**普通董事**」)應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條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普通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罷免任何普通董事及委任其他人士替代。
81. [故意省略。]
82. 根據細則第117條，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根據細則第80條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83. 因授權董事人數的增加導致新增董事席位，或因董事身故、辭任、退任、取消資格、職務罷免或其他原因導致職位空缺的，由當時在職董事通過多數決(即便少於法定人數)或由唯一剩餘董事委任填補。授權董事人數增加或減少的情形下，則當時擔任職務的各董事應仍然繼續作為董事直至其現有任期屆滿或其身故、退任、罷免或辭任。倘董事會存在空缺，則餘下董事可行使全體董事會權力直至填補空缺。概無構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減少將縮短任何現任董事的任期。

84.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85.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86.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87.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88. 本公司可能不會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
89.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替任董事

90. 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任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任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任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任董事職務，則替任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91.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92.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93.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除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有關細則第72至77條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的權力與職責

95.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在不違反法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行為失效。

96. 董事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在本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97.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98. 董事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中：
- (a) 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任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99. 董事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100. 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管理

101. (a)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下述三段所載的條文概不影響本段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任何經理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當時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d)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受委人，轉授其當時的所有及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擁有利益的董事

102.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因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聲明或透過一般通知申明，鑒於通知所示事實，其必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簽訂的特別類別合同中擁有權益。
103.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獲利。

104.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05.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106. 根據細則第105條，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告或作出披露或會議議程或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中所載，指出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指定商號或公司之股東及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為充分之披露，而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則毋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董事總經理

10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但非替任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條款及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方式或組合上述方式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倘若其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需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不得委任替任董事代其擔任董事或董事總經理的職務。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議議程

109. 除非本細則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任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任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0.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任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兩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任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細則第51條條文基本適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
111.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兩人；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但是，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
112.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細則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細則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董事或為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3. 董事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11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效力。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效力。

董事離職

117.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亦未派委託代理人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或
- (d) 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

董事的任免

118. 本公司董事僅可按細則第80條及第83條委任。

119. 本公司董事僅由提名及選舉其的股東罷免。

推定同意

120. 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印鑑

121. (a) 經董事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不得使用該印鑑。凡加蓋印鑑的每一份文書均應至少由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以於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或該等地方設複刻印鑑，每一枚複刻印鑑均為公司公章的複製；而且，如經董事會決定，複刻印鑑上還應標明該等印鑑擬使用之處。
- (c) 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印鑑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鑑。

高級管理人員

122. 本公司可以設一名總裁、一名秘書或財務秘書。該等人員均由董事委任，董事亦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述所有人員的委任條款、薪酬、需履行的職責以及需遵守的關於不符合資格以及罷免的規定均由董事不時規定。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23. 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24.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25.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律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26. 除在股息或配息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配息，則應按照依本章程確定的該股息或配息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27.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配息中扣減該等股東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28. 董事會可宣佈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信用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配息；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以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29.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配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應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3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配息支付任何利息。

記錄日期

131.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法律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公司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資本化

132. 本公司可將公司的任何準備金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股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配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計為全額繳足的以供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33.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3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律賦權或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35. 董事會可以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陳列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136.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提交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審計

137.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38.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39.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通知

140.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至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則發送至該名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知(倘自一國至另一國)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141. (a) 倘通知乃透過郵遞方式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將載有該通知的信件投遞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該通知寄出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被視為已經送達。

(b) 倘通知透過電報、專用電報機或傳真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後發出，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傳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

(c) 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服務發出，則於該電子郵件傳送至擬收件人士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發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而毋須收件人確認已接獲該電子郵件。

142.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一股或多股股份，則本公司獲悉後可按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其他通知所須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收件人須註明為該名人士的姓名或已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據獲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本公司亦可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4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及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44.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4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清盤

146. 在遵守細則第127條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任何資產估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資產。

彌償保證

147. 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因其履行職能的任何行為或未能履行職能導致的任何責任，惟因其自身有意疏忽或違約可能產生的有關責任(如有)除外。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責任，除非該責任因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疏忽或違約產生，則作別論。

財政年度

148.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由每年1月1日開始。

細則的修訂

149. 根據法律及該等細則就有關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變更所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定人數、投票或程序要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本公司名稱或修改或修訂該等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全部或部分)。

以存續方式轉讓

150. 倘本公司按法律的定義為獲豁免公司，在法律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專屬管轄

151.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某一特定爭議缺乏主題事項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該為美國境內解決任何主張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的申訴的專屬法院，無論該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各方。任何個人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已注意到並同意本細則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本細則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其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本細則應在最大程度上詮釋及解釋為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意圖。